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80103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
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